

正本

請同學自行上網申請

教育部 書函

檔 號：請 轉 知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張詩欣

電話：(02)7736-7727

電子信箱：dilylov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50100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函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函及辦法各1份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1份，
轉請查照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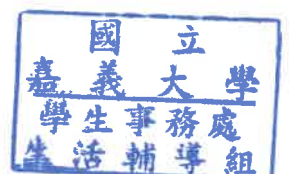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50027147號函辦理（影本如附）。
- 二、如有需急難救助之個案，請協助貴屬轉介；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協會諮詢（電話：04-24810389）。
- 三、檢附「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函」、「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」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秋萍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19

傳真：02-85906065

電子郵件：SA050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50027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5002714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1份，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115年9月21日龍舜興字第10001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協會以辦理「急難救助、喪葬補助、關懷弱勢心理輔導、災害急難補助、兒童罕見疾病補助、獨居老人居家服務」為宗旨，如因家庭突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困、或無力負擔喪葬費用等困難情事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單位，倘有上述事件皆可轉介申請該會急難救助。

三、旨揭個案轉介訪視表需由轉介單位承辦人線上填寫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mb2en>），填寫後電話聯繫確認，該會不受理紙本申請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教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部所屬社福機構、本部所屬醫療機構

副本：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含附件)



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 函

地址：412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2段702之8號

電話：04-24810389

傳真：04-24821935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龍舜興字第 1000155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

主旨：檢送本會急難救助辦法乙份，敬請貴部(局處)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以「急難救助、喪葬補助、關懷弱勢心理輔導、災害急難補助、兒童罕見疾病補助、獨居老人居家服務」為宗旨，持續關懷弱勢民眾，如因家庭突遭變故致令生活或喪葬費等發生困難，皆可協助轉介申請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」及個案轉介申請線上填表單。
- 三、敬請貴部(局處)所屬社工單位惠予協助個案尋薦並轉知「中部五縣市社會服利機構」，承辦人填寫轉介個案表單後，請電話確認是否填妥資料。
- 四、請代轉發公文至：
全國各縣市社會局、全國各縣市區/鄉/鎮/市公所社會科、全國各縣市大/中/小型醫院社工室、全國各縣市幼兒園/小學/國中/大學輔導室、全國各縣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全國各縣市警察局派出所、外交部移民署…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



理事長宋馳竣